

(三)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, 应按月租金的 20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 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、改变房屋结构的,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五) 租赁期内, 乙方需提前退租的, 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, 并按月租金的 200%支付违约金。

(六)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拖欠房租的, 每日按月租金的 10%缴纳滞纳金。如乙方超过三日未交租金的, 乙方承诺: 自愿放弃房屋内所留物品的所有权, 甲方有权开启房门, 接纳新住户, 因此造成的后果,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(本人已认真阅读此条款并承担相应责任, 签字确认: _____)

(七) 双方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后: ①乙方与房屋所有权人(或其委托方)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的,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个月房屋租金标准的服务费; ②乙方不能正常返还房屋及设施的, 未超出三天的, 每日租金按月租金的 10%计算; 超过三天未退房, 押金不予退还; 并由甲方收回房屋, 所留物品按废弃物处理。(本人已认真阅读此条款并承担相应责任, 签字确认: _____)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, 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此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如双方口头承诺无效, 签字盖章后有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公司所收钱物凭证以所开收据为准, 并盖有财务章, 否则后果自负。退房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收回租赁合同、押金条、费用结清票据及收据, 否则不予退还押金。代理退房不予办理

第十五条 租赁期限内中途退房或合同终止退房, 乙方须把个人物品搬离此房并出示水、电、煤气结清票据。退房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天内押金退还至指定账户。

第十六条 如合同期满, 乙方不与甲方续签,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, 并配合甲方带户看房。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看房, 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(及附件)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,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,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受托方(甲方)盖章:

房管员:

营业执照注册号:

资质证书编号:

经纪人:

经纪人:

电话:

证号:

证号:

年 月 日

承租方(乙方)签字:

(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及以上条款并承担相应责任)

证件号码:

住所:

电话:

年 月 日

温馨提示: 本公司不以个人名义向您收取任何钱款, 为了您的资金安全, 请您到本公司财务
交纳所有款项, 或打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, 以免给您带来经济损失。财务电话: 13552287451

当您的利益受到侵害时请拨打消费者监督投诉电话: 010-6044414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房屋租赁合同

温馨提示：为了您的资金安全，请您到本公司财务交纳所有款项，或打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以免给您带来损失。

甲方：（受托方） 北京东胜易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承租方） 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姓名：_____ 银行账号：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及用途

甲方代理出租位于北京市 顺义区赵全营悦树湾小区 的房屋。建筑面积大约 70 平方米，装修状况 _____。乙方承租房屋作为 居住 用途，现住 _____ 人，并保证最多只住 _____ 人。

第二条 租赁日期

（一）房屋租赁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（期限超出 20 年的，超出部分无效）

（二）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，征得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方式

（一）租金标准：¥ 2734. 元/月。（不含税）账户：建 行：6217000010116613392 石玉梅

（二）租金支付方式：按季度 付。乙方须提前 30 日到甲方指定营业部交纳。具体付款时间为：第一次：签订合同当日交纳，第二次：— 年 — 月 — 日，第三次：— 年 — 月 — 日，第四次：— 年 — 月 — 日，依此类推。本公司所有钱款不以个人名义收取，否则后果自负。（本人已认真阅读此条款并承担相应责任，签字确认：_____）

第四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

（一）本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一个月房屋租金标准的保证金。

具体金额为：（大写）_____ 元整（¥_____）。

保证金为乙方不损害房屋结构、设施、电器、家具和不拖欠水、电、燃气、服务、电话等使用费用的保证。押金不可冲抵末期房租，合同期满，房屋交接完毕及各项费用结清后，乙方必须凭本人身份证、租赁合同、押金条、各项费用结算单据及本公司开具的一切票据退还押金。

第五条 其它费用

（一）租赁期内，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：

乙方承担（水费口，电费口，燃气费口，电视收视费口，服务费口，房屋租赁税口，电话费口，供暖费口，物业费口，_____）等费用。乙方应定期缴纳以上费用并保存相关缴费凭据。本合同所有费用为代收代付，房屋租金标准不含税费，领取发票时乙方应补交房屋租赁税，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。

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

（一）交付：甲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并深度保洁后交付给乙方。在《附件一》上签字盖章。经双方交接验收并移交房门钥匙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。

消费者监督投诉电话：010-6044414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011001900104

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

No 11596328



机器编号:

499951080911



开票日期:

2020年07月28日

011001900104

11596328

购买方 名称: 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120222MA06FRX7Q
 地址、电话:
 开户行及账号:

密码区
 037598+-0<891+5*<-735218<9-2
 <>>477<030+->9<28+8+<*/788610
 7><+>*1<48731220+9-3*/0657<3
 346>-96**8012+++060-+8931<00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现代服务*服务费				1 8118.81188118	8118.81	1%	81.19
合计					¥8118.81		¥81.19
价税合计(大写)					捌仟贰佰圆整		

销售方 名称: 北京东胜易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2228MA002UWQ6B
 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首创公园城6-11813521457333
 开户行及账号: 招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110935542310801

收款人: 管理员
 复核: 管理员
 开票人: 管理员
 销售方: (章)

第二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



创建 王能全 扫描